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5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德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德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码：2018—045）。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审核通过，同意耿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补选监事候选人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鹏，男，1983年11月出生，201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生产技术部下属分包装室、血液制剂室、菌苗室转科实习；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所长办公室业务秘书、风险管理专员；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公司团委书记兼中生团委委员、党群工作部秘书；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监利武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助理（挂职3个月）；2016年8月起，历任综合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委员、综合管理部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兼施承县中泰单采血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5月至今，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耿鹏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